

实用新型专利权 评价报告案例评析

创造性评价

曲淑君◎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实用新型专利权 评价报告案例评析

创造性评价

曲淑君◎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组织编写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例评析: 创造性评价/曲淑君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组织编写.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130-5261-0

I. ①实… II. ①曲… ②国… III. ①专利权—评价—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6588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 (2010)》等相关规定出发, 结合目前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作的实际情况, 向读者介绍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审查, 以及 35 个创造性审查的具体案例。本书主要采用案例说明的方式介绍了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评判分析的过程和要点, 并针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与解释说明, 对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中的创造性评判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 黄清明 韩 冰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邵建文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例评析: 创造性评价

曲淑君 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 组织编写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7

责编邮箱: hqm@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ISBN 978-7-5130-5261-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曲淑君

副主编：雷春海

编 委：陈 勇 丁 蕾 冯媛媛 李 莉
吴 桐 项 莉 袁 泉 张 娅
张 烨 朱广玉

撰稿人：崔 欣 丁秀华 冯媛媛 郭荣庆
贺 博 侯文静 赖天贵 李 硕
林 洁 凌 云 刘 凯 马 丽
孟 辉 王灵威 王文霄 王晓宁
王艳丽 武广涛 原敏强 张 帆
张 羚

前 言

为了更好地促进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尤其是规范专利权评价报告中有关创造性的评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编写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例评析：创造性评价》一书。本书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2010）》等相关规定出发，结合目前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作的实际情况，向读者介绍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审查，以及 35 个创造性审查的具体案例。本书主要采用案例说明的方式介绍了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评判分析的过程和要点，并针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与解释说明，对今后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中的创造性评判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涉及的案例是实用新型审查部工作人员根据长期以来在审查实践中遇到的实际案例积累而得。实用新型审查部于 2016 年 3 月开始筹备本书的编写工作，成立了编委会，明确了撰写组、由编委组成的审稿组、统稿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本书存在的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前 言	I
第一章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综述	001
第一节 评价报告制度概况 / 001	
第二节 评价报告的作出及存在的问题 / 020	
第二章 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审查	024
第一节 我国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 024	
第二节 其他国家（地区）关于实用新型专利 创造性的审查 / 025	
第三节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审查的基础 / 031	
第三章 创造性审查典型案例	047
【案例 3-1】 塑料浮雕卫浴柜 / 047	
【案例 3-2】 用于交通工具的遮光装置 / 051	
【案例 3-3】 多火电弧打火机 / 054	
【案例 3-4】 冷藏设备远程测温系统 / 059	
【案例 3-5】 多缸固液分离压滤机 / 062	
【案例 3-6】 无冷桥复合风管卡式法兰型材 / 065	
【案例 3-7】 电容式触控板的触控图形结构 / 071	
【案例 3-8】 具有独立控温的变温子间室的冰箱 / 075	

- 【案例 3-9】 水钻磨抛机的间歇摆动机构 / 079
- 【案例 3-10】 铁路敞车车门缝堵漏条 / 084
- 【案例 3-11】 饺子机的脱模装置 / 091
- 【案例 3-12】 用于汽车的可个性定制图案无损加装的迎宾灯 / 097
- 【案例 3-13】 矸石充填支护支架 / 102
- 【案例 3-14】 沙发靠背改进结构 / 110
- 【案例 3-15】 旱田人力施肥器 / 114
- 【案例 3-16】 坐便器直冲式排水结构 / 121
- 【案例 3-17】 光纤寻障仪 / 126
- 【案例 3-18】 压紧板可调式滑轮 / 131
- 【案例 3-19】 侧面发光二极管 / 136
- 【案例 3-20】 外转式工业或家用风扇直流无刷马达 / 142
- 【案例 3-21】 地坪研磨机磨盘连接装置 / 146
- 【案例 3-22】 一种风扇组件 / 150
- 【案例 3-23】 柔性集装化软托盘 / 153
- 【案例 3-24】 用于墙体中可拆卸节能防水支撑螺杆 / 157
- 【案例 3-25】 弧形辊棒 / 161
- 【案例 3-26】 多功能拖把清洗桶 / 165
- 【案例 3-27】 电热水壶 / 170
- 【案例 3-28】 搅拌桩机传动装置 / 174
- 【案例 3-29】 烤板方便拆装的远红外线烧烤炉 / 179
- 【案例 3-30】 带有电子芯片的保险止退装置 / 186
- 【案例 3-31】 制冰机蒸发器内表面压花构造 / 193
- 【案例 3-32】 给袋式包装机理料机构 / 197
- 【案例 3-33】 360°转动弹弓眼镜脾 / 203
- 【案例 3-34】 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 / 210
- 【案例 3-35】 咖啡机过滤器的漏液孔结构 / 214

第一节 评价报告制度概况

一、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的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四十条中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初步审查的范围包括形式审查和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因此，实用新型初步审查制度决定了授权后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相比法律稳定性不高。这使得法院在审理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诉讼时，面临这样的难题：侵权诉讼的客体应当是一项有效的专利权，但未经实质审查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法院并不能确定其专利权是否有效，此时被控侵权人往往会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所涉及的专利权无效，人民法院往往需要中止诉讼程序等待无效决定作出之后再进行审理，由此使得诉讼程序冗长，审理周期加长。在这样的背景下，建立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检索报告）制度，一方面便于权利人了解自己的专利权稳定情况，另一方面有利于节约诉讼和行政程序，提高案件处理和审理的效率。

（一）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检索报告）制度的发展历程

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无明确制度阶段

1985年4月至2001年6月，在这一阶段中不存在专利权评价报告（检索报告）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审理涉及法律稳定性较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诉讼两次作出规定。

（1）无条件中止

1986年2月至1992年2月，这一阶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审理案件。《通知》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遇有被告挑战专利无效时，法院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诉讼。待专利权有效或无效的问题解决后再恢复专利侵权诉讼。当时的实践中，绝大多数法院不管涉案专利的类型、被告的请求何时提出、有无正当理由，只要复审委员会受理了无效宣告请求，法院一律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无效宣告程序作出决定后再恢复审理，以避免产生认定侵权成立与专利权宣告无效的矛盾。^①这样的处理方式导致部分被控侵权人利用无效宣告程序拖延诉讼，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不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有条件中止

1992年2月至2001年6月，鉴于拖延诉讼的情形较为普遍，为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侵权损害的扩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对中止诉讼进行了限制性规定：一是只对仅经过初步审查、专利权法律稳定性较差的实用新型专利中止审理；二是对被控侵权人提出无效宣告的时机作了限制，规定须在答辩期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是，实践中仍然存在问题：一是被告为了程序用尽，即使无证据或无恰当的理由，也会因时间限制而盲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增加了复审委员会和法院的负担；二是中止对侵权诉讼的审理，令真正满足授权条件

^① 徐棣枫. 试评专利法修正案中的检索报告 [EB/OL]. [2012-10-13]. <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zhuantilifalunwen/2011072773065.html>.

的实用新型专利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司法保护。

2.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阶段

如果专利权人对实际上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过于轻率地行使其权利,容易浪费专利权人的人力和财力,损害公众的权益,浪费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资源,于己于人均不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快速增长使得上述问题更加凸显。但是,通过实质审查的方式来增强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稳定性,会占用大量审查资源,延长审查周期,无法体现其“短、平、快”的特点。因此,2000年修正《专利法》时,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使检索报告成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针对侵权行为寻求救济时,法院和专利管理机关审理案件、处理纠纷时的重要参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对每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给出明确的结论,并记载在“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上。专利权人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时,需出具该报告,法院将参考该报告的结论来决定是否应当由于被告提起了无效宣告而中止审理。

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的实施(2001年7月至2009年9月),实现了根据“权利是否稳定”这样的实质性条件对实用新型侵权案件进行区别对待,有利于那些真正满足授权条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尽快得到保护,而不符合授权条件的则依无效宣告的结果而定,有利于审理结果的客观准确。

3.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阶段

经过几年的实践,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认可,但是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疑问和争议,具体包括报告的请求人范围、报告涉及的范围、报告的作出方式、报告的性质和作用等。

为此,2008年第三次修正《专利法》时,又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进一步扩大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请求主体,明确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性质,也扩大了评价报告的

评价范围，不仅局限于对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同时，根据该条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2010）》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了详细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正式实施。^①

（二）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相关规定

1. 请求作出评价报告的主体

在2008年第三次修正《专利法》以前，只有实用新型专利权人才有权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检索报告。

2008年修正《专利法》时，将有权请求作出评价报告的主体修改为“专利权人和利害关系人”。提出请求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大，除专利权人外，利害关系人也有权请求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此处所称“利害关系人”并不包括侵权纠纷中的被控侵权人，而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包括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以及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2.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内容

2008年第三次修正《专利法》时，还对报告的内容作了适当扩充。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内容已不仅依靠检索到的文献信息对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进行分析评价，而是对专利权是否符合授权的实质条件进行全

^① 根据“法的不溯及既往”原则，在实践中，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并未完全被替代。以2009年10月1日为界，申请日在此之前的，仍然适用于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制度；只有申请日在此之后（含当日）的，才适用于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

面评价,例如实用性、公开是否充分、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修改是否超范围等。总体来说,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评价的内容包括了除保密审查条款之外的所有无效条款。

3.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出程序

修正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了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出程序和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2个月的期限,是从提出请求的相关手续合格之日算起。二是规定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评价报告,以节约行政资源。三是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4. 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性质和法律效力

2008年修正前的《专利法》没有对实用新型检索报告的性质和法律效力作出规定,导致现实中许多人对专利检索报告的性质、是否属于行政决定以及与专利权无效宣告决定之间的关系存在困惑。现行《专利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是法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这使得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得以明确:专利权评价报告只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专利权稳定性的证据,它既不是行政决定,也不是对专利权有效性的正式判定,专利权是否有效,只能由无效宣告程序来确定。具体而言,对法院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来说,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用主要在于供受案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判断相关专利权的稳定性,以决定是否由于被控侵权人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而中止相关程序。

二、评价报告的作用及法律地位

（一）评价报告的作用

中国现行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初步审查加评价报告制度。其中，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是对初步审查制度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对实用新型专利权稳定性作出客观评价。实施评价报告制度以来，诉讼程序中的确对一些不具备专利性的实用新型专利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众诉累。且该制度对专利的有效转化、减少转化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也具有实质性意义。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在实践中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1. 评价报告对于专利权人和利害关系人的作用

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帮助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正确认识其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法律稳定性。就专利权人而言，如果评价报告结论对其有利，可以考虑提起侵权诉讼，以争取专利权得到有效的保护；如果评价报告结论对其不利，可以防止专利权人滥用专利权从而免除对其自身利益造成伤害。就利害关系人而言，能够维护其利益不受损害，如对于被许可人来说，可以在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前初步确定所涉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价值和有效性。

2. 评价报告在司法审判中的作用

（1）评价报告对案件受理的影响

一般认为评价报告不应当作为案件受理的必要条件。

首先，法院受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起诉必须符合的四种条件，即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只要原告提起诉讼符合以上条件，同时又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规定的其他情形，法院就应当受理原告的起诉并进行审理。

其次，对于评价报告，在程序性法律规定中并未将其列为当事人起诉的必备条件，也不宜将其解释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中“具体的诉讼事实和理由”中，这里的“事实和理由”应当指原告请求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的问题、对被告的权利主张、当事人之间纠纷发生、发展的事实经过，对适用法律的意见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对于案件的受理，从保护当事人诉权的角度来说，应当是满足符合起诉的最低条件即可，而即便当事人缺少了评价报告，也可向法院说清其所主张的案件事实。

最后，《专利法》第六十一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十章已经明确界定评价报告属于人民法院审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当事人完全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因此，法院受理案件与当事人是否提交评价报告并无直接关联。因此，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不应以评价报告作为条件或“门槛”将专利权人挡在诉讼“门外”。

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主动出具评价报告的情形并不多，一般在其行使实用新型专利进行广泛维权时，或者侵权诉讼的标的额较大时，往往在评价报告结论对其有利时会主动提交，反之，在评价报告结论对其不利时，多数当事人不会主动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对中止诉讼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专利侵权诉讼是否中止审理有以下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但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诉讼：

（一）原告出具的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事由的；

（二）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已经公知的；

（三）被告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所提供的证据或者依据的理由明显不

充分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中止诉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或者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专利权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

从上述规定可知，法官决定是否中止诉讼需要考量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对中止决定的作出比较谨慎，一般严格遵循法院《办案指引》或《办案手册》来决定是否需要中止，对中止从严把握。总体而言，目前作出的中止案件在诉讼总量中占比不多。各级法院尽管没有明定细化的书面中止规则，但各级法院往往对此有较多沟通，存在高度默契。在少量予以中止的案件中，一般均在被告答辩期 15 日之内予以中止，答辩期之外中止的情形极少，以广东高院为例，其在十几年的时间内只有一例专利侵权诉讼的中止是在答辩期外的。

对于中止诉讼的决定而言，法院一般不会单纯依据专利权评价报告来作出中止决定。实践中法院更看重无效请求，法官裁量的主要依据是被告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仅作为参考。即法官一般根据被告无效宣告请求材料中的无效理由、证据来判断专利权被无效的可能性，并依此决定是否中止，即便原告提供了认可专利有效性的评价报告，法官也只有当无效理由与评价报告评述理由一致时才考虑评价报告，而当无效理由与评价报告理由不同，且法官判断无效可能性很大时，也会考虑中止诉讼。法院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中止诉讼判断上的意义仅在于，在被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情况下，若评价报告认可涉案专利的稳定性，则法院有可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第三

项的规定决定不中止审理。而如果被告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由于专利权评价报告仅能作为专利权有效性的参考而不具有法律意义,对于评价报告认为专利权不具有稳定性,但被告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即便评价报告认为专利权不具有稳定性,法院一般也不会作出中止审理的决定,这种做法没有法律依据。

法官在裁判中一般不会首选中止策略,中止策略往往是最后选项。当可能涉及需要中止时,法官会首先判断被控侵权物落入保护范围与否,只有落入保护范围,才会考虑中止与否的问题。如果未落入保护范围,无须中止。此外在存在现有技术抗辩的情况下,如果抗辩成立,则也无须考虑中止。法院严控中止程序的其他考量还包括法院担心被告恶意利用程序,利用中止诉讼来拖延诉讼时间;中止程序需要案卷归档等情况。即便到了需要作出中止决定的抉择时,已如上述,司法实践中主要依赖无效请求情况来判断中止。在中止决定的作出过程中,如果无效请求信息与评价报告结论同时并存,评价报告往往居于比较次要、辅助的地位。换言之,在中止决定的作出上,评价报告仅是一个小的配角。据研究调查,法院少量最终中止的案件中,多数是基于无效请求信息作出的。或者无效请求涉及不同于评价报告的新的有效对比文件,无效可能性很大。这些中止案件一般事后确被无效,最后原告多以撤诉结案。

例如:邹某与蒋某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蒋某诉邹某未经许可,大量生产和销售蒋某的名为“一种边角装饰条”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

一审法院判决:邹某停止制造、销售侵犯蒋某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赔偿。

邹某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

原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邹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本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并据此向二审法院申请中止本案审理。

二审法院认为,蒋某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评价报告表明本案专利全部权利

要求1~10符合修正前的《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因此，本案没有必要中止诉讼。

在该案例中，专利权人蒋某所出具的评价报告有效地证明了其专利权具有新颖性以及创造性，因此，作为法院确定是否中止诉讼的参考证据，其起到了很关键的作用，法院可根据评价报告的结论决定不必中止诉讼，评价报告有助于诉讼程序高效、合理地进行。

（3）评价报告对判决结论的影响

总体而言，在大量的实用新型侵权纠纷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中很少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根本不涉及评价报告，或者即便涉及评价报告，但以调解、撤诉结案占较大比例。评价报告对判决结论或行政处理决定的作出没有直接影响，无论其结论是肯定性还是否定性。但评价报告对判决或决定的作出表现出多种间接的作用。

首先，评价报告反映的相关技术事实与法律适用间接影响等同侵权判定。评价报告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相对客观地反映涉案专利所属领域的背景技术，帮助法官理解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从而辅助法官在准确理解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和全面掌握所述领域现有技术状况的基础上，正确进行技术比对并对等同技术特征作出认定。由此评价报告对判决产生间接影响：在涉及技术问题的比对分析中法官多数情况下会倾向于采用比较专业的意见。

其次，评价报告反映的相关技术事实与法律适用间接影响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与否的认定。在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未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若被控侵权人以专利权评价报告中所列的对比文件作为现有技术抗辩，法官可能会予以重点考虑。此时，评价报告内容为法院侵权判决作出一定指引或参考。例如，案件中相关现有技术抗辩部分与评价报告结论、内容可以互相参照、印证、借鉴。

例如：南宝公司与中亚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南宝公司诉中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侵犯其名为“复合保温板的铝合金面板包边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告中亚公司辩称自己实施的技术是现有技